

連結資源單位(摘述服務內容)

教育：

社政：(社福、民間單位)

衛政：(健康中心、醫療)

勞政：

警政：

司法：

其他：

整體評估與建議

一、整體評估摘要(如再曝險或觸法風險、評估程序等)：

二、輔導成效及建議

結案：

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

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，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

輔導對象死亡

轉介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少輔會

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，經少年法院通知無續行輔導必要

輔導對象行蹤不明經協尋或離開國境逾三個月

其他(請說明)

請求少年法院處理：

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

- 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或無意願接受輔導，本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，確已非本會所能處理
- 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
- 其他(請說明如函送法院之必要性、未來需加強輔導方向或計畫)

督導意見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